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芷萱

上列受刑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芷萱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芷萱前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以民國111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上述判決於111年12月26日確定，惟受刑人卻未積極履行其義務勞務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於112年9月23日、同年10月24日、同年12月1日屢屢發函告誡，仍僅完成10小時。如此以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形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；另接受緩刑之宣告，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

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7判決判處拘役55日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11年12月26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

(二)然而，受刑人實未積極履行其義務勞務，反覆以不同理由推託，甚至欺騙觀護人自己已經完成勞務，而經新竹地檢署共計3次發函告誡，最終於上開判決確定滿1年時，依然僅完成10小時等情形，有新竹地檢署告誡函暨其送達證書、觀護輔導紀要、義務勞務執行情形訪視表各3份在卷可參。由此可以見得，受刑人完全漠視法律規定，對於其勞務義務始終心存逃避與僥倖，足認其違反上開判決中之緩刑負擔情節屬於重大。

(三)另經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有何意見，受刑人經合法送達後迄今未有所表示乙情，有本院函文暨送達證書各1份存卷足憑，併此敘明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院認為前案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原宣告刑罰之必要，爰裁定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